附件3

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实施步骤

一、工作目标

2018年9月底前，市州本级实现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所有县市区2018年底前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。

**省级层面：**

1．建立省级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（完成时限：7月15日）

2．出台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意见、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（完成时限：7月20日）

3．召开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动员部署会（完成时限：7月底）

**市、县层面：**

4．成立政府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小组（完成时限：7月底）

5．召开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部署推进会（完成时限：7月底）

6．制定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实施方案（完成时限：7月底）

（二）工作实施阶段。

**省级层面：**

1．开发不动产登记“外网申请”系统（完成时限：10月31日）

**市、县层面：**

2．设置综合受理窗口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8月31日；县市区，11月30日）

3．编制发布服务事项、申请材料清单和办理时限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8月15日；县市区，9月30日）

4．建立部门间信息流转机制或做好部门信息系统间的对接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8月31日；县市区，10月31日）

5．调整优化、测试办理流程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8月31日；县市区，11月30日）

6．整合城镇国有土地、房屋存量登记数据（完成时限：11月30日）

7．移交房屋登记历史测绘成果（完成时限：8月31日）

8．“最多跑一次”试运行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9月15日；县市区，12月15日）

9．推行“外网申请、内网审核”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12月30日；县市区，2019年6月30日）

（三）督促检查阶段。

1．各市州每半月统计上报一次工作进展，省国土资源厅每月通报一次进展情况（完成时限：推进全过程）

2．开展日常指导检查（完成时限：推进全过程）

3．开展专项督查（完成时限：市州本级，9月中下旬；县市区，12月中下旬）

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讲政治、顾大局，将推进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的重大举措来抓，切实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改革任务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地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国土资源部门牵头，会同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明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事项范围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编制统一的申请材料清单，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，落实改革任务。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综合服务窗口布设、人员配备、业务培训和对外咨询，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房屋交易管理系统、金税三期等系统的对接，向住房城乡建设、税务部门提供综合受理材料和登记结果信息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房屋交易管理系统的接入，依职责做好相关业务办理，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、楼盘表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和备案等信息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移交房屋历史测绘成果。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金税三期系统的接入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税收征缴体系，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核税工作，提供完税信息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非税系统的接入，加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财政保障。

（三）做好工作预案。各地各部门要提前排查风险点，市县制定应急工作预案，加强舆情监测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会商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尽量防范和化解风险。